

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指南及
办理电话二维码：



政策指南



湖北各县区办理电话

2025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政策介绍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湖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承办。

政策特点

覆盖广	不设贷款总人数和总规模上限，符合条件均可申请，确保应贷尽贷。
额度大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申贷金额（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年可达2万元，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可达2.5万元。
利率低	在校学习期间不用付息，享受国家贴息；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更高学位的，五年内只付息不还本，目前执行利率为LPR5Y-70BP。
用途多	优先支付学费、住宿费，结余部分可用于生活费。
期限长	最长可达22年。
办理快	无论在省内外就读，均可在户籍所在地申请，首贷每年7月中旬至9月中旬在县市区学生资助中心现场办理，续贷、还款可在网上办理。
免担保	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首次贷款的时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湖北各县区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电话详见文末二维码。

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也可以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线上操作。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提前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完成注册并完善个人信息，提交申请后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 未进行预申请的，需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续贷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 线上办理：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填写“续贷声明”后，进行线上申请。
- 现场办理：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携带办理人本人身份证，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国家开发银行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

受理高峰期（7月14日到9月12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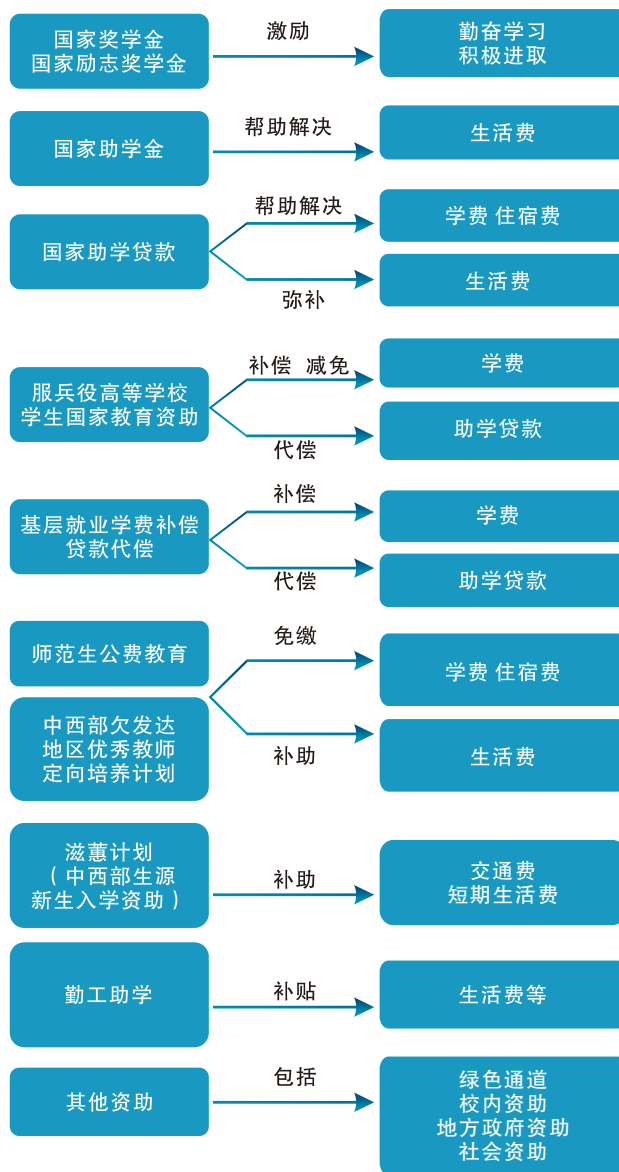
<https://sls.cdb.com.cn>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湖北省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25年6月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0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年奖励12万名,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0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

0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04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05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06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湖北省36个比照西部政策县市及神农架林区基层单位就业,符合政策要求的,对其学费按一定标准给予补偿,分年度发放。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金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应由个人承担的利息。详细情况在毕业就业后向就业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

07 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

有意报考省级“优师计划”师范生(由湖北师范大学、黄冈师范学院、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定向培养)的学生,可向相关院校进行具体咨询。

08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滋蕙计划)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解决入学报到的交通费和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生源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

09 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10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11 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综合政策”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个人承诺并签字,请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一些不法网贷平台以门槛低、办理快、额度高、利率低为噱头,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盲目借贷,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和债务困境。请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如遇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请及时报警,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